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06,003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59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and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云飞、任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中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2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21,298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英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福建建联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陈海英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柳上霞女士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福建永泰泵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and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1、本报告期初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差异,以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华体转债”将于2026年3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26日为“华体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30日),“华体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体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3.49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股前日)
“华体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30日,本次兑付的对价为截止2026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体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31日。
五、兑付办法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发放“华体转债”持有人银行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26日起,“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3月31日起,“华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地址:华体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或追加质押,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或追加解除,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或追加解除,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邦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8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097,844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朱克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and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下股份的股东或股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石鑫、刘刚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谭瑞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明昆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函》,获悉谭瑞清先生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谭瑞清先生本人所持股份来源均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267,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35%降至11.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明昆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
汤明昆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
2.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
3.权益变动过程: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谭瑞清先生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本次权益变动前,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54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5%。本次权益变动后,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267,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
4.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总股本):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A股: 8,276,400 0.35
三、其他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减持的股份来源
3. 减持的股份数量
4. 减持的股份价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瑞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明昆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瑞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明昆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
1、本报告期初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535.26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33.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06.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39.7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减少288.48%和384.70%。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1、受部分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公司芯片量产业务收入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受项目情况及收入结构等变化影响,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3、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芯片设计服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围绕“IP+平台”开展研发工作,2025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64,326.77万元,较期初减少5.3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3,229.76万元,较期初减少9.75%。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3.43%,营业利润同比减少317.39%,利润总额同比减少319.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8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84.70%, 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27.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项目情况及收入结构变化以及持续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会计师的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佳祺先生(项目负责人)、朱晓宇先生、陈佳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朱晓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薛佳祺先生和陈佳先生。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1018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2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07,389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and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瑞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明昆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子公司上海裕光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北特裕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公司现以总人民币1.00元回购张思彬、王国民、曹可强3名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117,198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实施注销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17,198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17,19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减少人民币117,198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6,389,81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6,389,81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份事项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依法定程序继续进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补充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书面、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666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190266-666
(三)其他
1. 逾期申报的申报时间以出函截止为准。
2.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1018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2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07,389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and (二)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瑞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明昆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子公司上海裕光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北特裕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公司现以总人民币1.00元回购张思彬、王国民、曹可强3名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117,198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实施注销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17,198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17,19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减少人民币117,198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6,389,81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6,389,81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份事项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依法定程序继续进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补充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书面、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666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190266-666
(三)其他
1. 逾期申报的申报时间以出函截止为准。
2.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